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 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 通知

渝府发〔2018〕5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自2001年12月实施以来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，参保范围稳步扩大，总体运行平稳有序，对推动我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，市政府决定，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保（以下简称大额医保）缴费政策，实现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，进一步释放用人单位活力和动力，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医保权益。现将有关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有关政策

（一）关于大额医保缴费调整。

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，即取消用人单位为其退休人员缴纳费率为1.5%的大额医保费。

(二) 关于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的调整。

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，由“本单位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”统一调整为“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%”（以下简称上年度社平工资60%）。为保障合理衔接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高于上年度社平工资60%的，按其原基数执行并锁定划入金额，待上年度社平工资60%上涨并达到该基数后，统一执行上年度社平工资60%。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锁定时点为2018年12月份。

(三) 关于用人单位出现医保欠费，其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的调整。

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达到我市规定年限后，其职工医保待遇不再与用人单位缴费挂钩，即缴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，不再因用人单位欠缴医保费而中断其享受医保待遇。

二、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大额医保缴费政策

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中，已缴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，其大额医保缴费标准由“当年缴费标准

的1%”调整为“与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大额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一致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调整我市职工医保政策，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，既是医保制度的自我完善，也是回应社会关切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协调配合，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医保、财政、经济信息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国资、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本通知执行工作的指导，确保政策调整稳妥有序实施。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政策调整有关工作，确保落实到位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28日